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姚嘉俊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陳國添先生,BBS,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四時零七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鄭楚光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三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何國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正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正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七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六時零三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三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七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三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下午六時五十五分
潘國山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湯寶珍女士, 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三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黃澤標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鄭捷彬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李志麒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梁家瑋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李慧嫻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七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侯玉屏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區子華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勁松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唐 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工程項目兼署理工程師/馬鞍山
趙鏡波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兼署理工程師/馬鞍山
廖靜文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黃依凡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郭家駿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
鄭惠端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隆亨)(2)
冼國光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蕭雯漢先生	香港警務處區行動主任(沙田區)
靳文貴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洪安琪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李述恒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潘逸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主任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主任

應邀出席者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何國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
張惠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暢道通行計劃
翟學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2
劉仲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2/暢道通行計劃
陳艷紅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黃永興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7
簡漢成先生	渠務署污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5
陳家豪先生	渠務署污水工程部工程師/污水工程 18
鄭炳章先生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香港區交通運輸董事
陳英健先生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香港區水務及城市發展執行董事
徐潤君先生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香港區交通運輸(交通運輸規劃)助理董事
游景頤女士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香港區水務及城市發展助理董事
張子獻先生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香港區環境助理董事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黃其光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總監
林偉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楊仲其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
莊彥暉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總交通工程師
蔡玉蓮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未克出席者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鄭則文先生	區議會議員	(”)
麥潤培先生	”	(”)
黃宇翰先生	”	(”)
洪偉強先生	增選委員	(”)
羅文生先生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彭長緯先生	出席中國政府轄下機構的會議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黃宇翰先生	”
羅文生先生	”
麥潤培先生	身體不適
洪偉強先生	”

交運會通過上述六位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1/2014)

3. 潘國山先生建議把第 8(e)段修訂為：

“他認為行走沙田區的巴士數量只能增加，不可因是次重組計劃而減少。”

4. 容溟舟先生建議把第 24(c)段修訂為：

“尖山隧道的九龍出入口未能為前往觀塘方向的巴士帶來方便，他促請運輸署仔細考慮行車路線；”。

5. 交運會接納上述修訂建議，並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12/2014)

6. 容溟舟先生表示，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於會前曾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初步方案向他

徵詢意見。他指該方案無可取之處，沒有為受影響的市民提供替代服務，認為不能接受。

7. 李世榮先生詢問可否在此議題表達對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具體路線的意見。

8. 鄭楚光先生認為大部分委員都希望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具體路線表達意見，詢問此議題是否合適。

9. 主席表示，在此議題的文件內，載有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就委員的動議作出的回應，內容涉及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方針，因此委員可就上述兩個機構的回應表達意見，但不適合在此議題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詳情表達意見。

討論事項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文件 TT 13/2014)

10.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蔣年達先生、高級工程師 4 何國添先生、工程師 12 翟學良先生、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香港區交通運輸董事鄭炳章先生、香港區交通運輸(交通運輸規劃)助理董事徐潤君先生及香港區環境助理董事張子獻先生出席會議。

11. 蔣年達先生及鄭炳章先生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12.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考慮以區域性模式改善沙田區的交通情況，並希望是次擴闊工程有助改善大埔公路(沙田段)及周邊的交通情況。另外，他詢問推行這項工程能否改善由橫壆街經源禾路往沙田鄉事會路的交通情況，又能否解決

下午繁忙時間大埔公路(沙田段)北行線的交通擠塞問題；

- (b) 進行這項工程需砍伐 110 棵樹木，他認為並非理想的安排，促請土拓署盡量保留這些樹木或予以移植；
- (c) 土拓署會否在沙田廣場至蔚景園外的一段大埔公路(沙田段)及好運中心外的一段沙田鄉事會路，加建隔音屏障；以及
- (d) 工程規模頗大，他詢問土拓署能否取得所需撥款及預計何時完工。

1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因應新界東北未來的發展，加上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已經完成，估計將會有更多車輛行經大埔公路(沙田段)，他希望知道擴闊工程完成後能否應付所增加的車流，尤其當 T4 公路的規劃尚未正式展開；
- (b) 根據建議的方案，沙田鄉事會路往排頭街方向在大埔公路(沙田段)及沙田鄉事會路交界處(交界處)後的路段會由現時的兩條行車線改為一條，他詢問這是否足以疏導前往排頭街的車流；
- (c) 土拓署能否在交界處的天橋旁安裝兩部升降機，以方便市民使用和貫徹“人人暢道通行”政策；
- (d) 根據建議的方案，現時交界處的兩組交通燈將會改為一組，他詢問這會否影響將來調整燈號系統的靈活性；以及
- (e) 現時車輛由大埔公路南行或北行至交界處皆可掉頭，他建議土拓署研究新設計能否讓車輛掉頭。

14.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埔公路(沙田段)經常出現交通擠塞，有需要進行擴闊工程；
- (b) 她希望知道工程的預計施工期；
- (c) 大埔公路(沙田段)貼近民居，而北行線只建造垂直式隔音屏障，她擔心無助減低交通噪音對上禾輦及下禾輦居民的影響；
- (d) 她希望知道隔音屏障的通風位會否對居民造成影響；
- (e) 橫跨大埔公路(沙田段)及東鐵線近禾輦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40)將會受工程影響，她詢問土拓署會否在該處安裝升降機；以及
- (f) 她要求土拓署提交隔音屏障物料的測試報告。

15. 劉偉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表示支持；
- (b) 根據建議的方案，沙田鄉事會路往排頭街方向在交界處後的路段會由現時的兩條行車線改為一條，他詢問這是否足夠疏導前往排頭街的車流；
- (c) 他希望知道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會否影響交界處天橋的橋底支柱；
- (d) 土拓署會否考慮於沙田馬場附近，提早把前往不同地方的車輛分流，以紓緩現時大埔公路(沙田段)的交通擠塞情況；以及

- (e) 來自沙田以北的車流不斷上升，他擔心擴闊工程完成後的大埔公路(沙田段)是否應付得來。

16.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把隔音屏障由禾輦邨民和樓延伸至火炭路橋底，以免禾輦邨及穗禾苑的居民受公路噪音影響；
- (b) 他詢問土拓署現時限速每小時 50 公里的路段在工程完成後，限速會否提高至每小時 70 甚至 80 公里；以及
- (c) 因應新界東北的發展，他預計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車流將會繼續上升，期望土拓署加快工程進度，盡早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

17. 鄭楚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改善新城市廣場地面的沙田市中心的巴士總站(新城市總站)的設計，建議由新城市總站前往荃灣的巴士可以直接駛入大埔公路(沙田段)，不用途經沙田正街，預計可以節省行車時間，亦有助紓緩沙田市中心的擠塞情況。土拓署如認為上述建議不可行，請解釋原因，並探討可行的方案，以及徵詢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意見；以及
- (b) 他認為交界處有足夠空間增加一條往排頭街方向的行車線，促請土拓署再加研究。

18. 楊文銳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贊同把隔音屏障由禾輦邨民和樓延伸至火炭路橋底，以減低禾輦邨及穗禾苑的居民受公路噪音的影響；

- (b) 假如前往荃灣的巴士可以由新城市總站直接駛入大埔公路(沙田段)，預計有助紓緩沙田市中心的擠塞情況；以及
- (c)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尚未動工，他詢問在工程完成前，當局如何處理現時交通擠塞的問題。

19. 黃澤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大埔公路(沙田段)南行的車輛可以在交界處掉頭前往火炭方向；
- (b) 沙田鄉事會路近沙田街市的路段，現時有三條行車線可通往排頭街方向，日後將會減至一條，他預計這無助疏導車流。另外，該處的交通燈將會由兩組改為一組，路口間的路程拉長，他擔心部分司機可能因等候過久而試圖衝燈，容易造成危險；
- (c) 他詢問大埔公路(沙田段)北行上坡支路的車輛駛至交界處時，是否不用等候交通燈的指示，便可直接左轉往排頭街的方向。他擔心這種設計容易造成危險；
- (d) 他認為交界處在設計上可以避免大埔公路(沙田段)北行的車輛不依指示，直往火炭方向；以及
- (e) 大埔公路(沙田段)南行上坡支路左轉往沙田鄉事會路的路段須注意車輛切線的問題。

20. 主席表示，黃宇翰先生委託他代為表達意見。黃先生指土拓署建議在大埔公路(沙田段)南行和北行線興建的隔音屏障有不同設計。北行線只會建造垂直式隔音屏障，他擔心無助紓緩交通噪音對上禾輦、下禾輦及穗禾苑居民的影響，甚至令噪音問題惡化。

21. 蔣年達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現時的設計，交界處的橋面及橋底支柱需要分階段拆卸及重建。土拓署在工程期間會盡量保持交通暢順；
- (b) 有委員要求增加由沙田鄉事會路往排頭街的行車線數目，土拓署備悉上述意見並會加以研究；
- (c) 由大埔公路(沙田段)南行往沙田鄉事會路的上坡支路將會改道，由此支路左轉往源禾路方向的車輛不需在交通燈位前等候，預計交通會較現時暢順；
- (d) 由大埔公路(沙田段)北行通往沙田鄉事會路的上坡支路將會改用新安排，由此支路左轉往排頭街方向的車輛將設有專用車道而不需在交通燈位前等候，預計交通會較現時暢順；
- (e) 現時下午繁忙時段，大埔公路(沙田段)北行線的交通相當繁忙。在土拓署所建議的新交界處安排，將由現時的兩個交通燈控制路口合而為一，以減少車輛在燈位前等候的時間，預計有助改善大埔公路(沙田段)現時交通擠塞的情況；
- (f) 土拓署了解委員希望是項工程能夠一併解決大埔公路(沙田段)周邊道路的交通擠塞情況，土拓署會與運輸署商討可行的交通措施。預計在工程完成後，大埔公路(沙田段)周邊道路的情況亦會有所改善；
- (g) 土拓署在進行工程前，須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噪音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建議加設隔音屏障。土拓署在設計時，會考慮現有可用的空間及盡量多保留樹木。預計現時建議的噪音緩解設

土拓署

施能夠有效減低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 (h) 由於建議的隔音屏障為垂直及半密封式設計，不需額外排氣裝置亦能保持空氣流通；
- (i) 土拓署會了解交界處的天橋旁是否有空間安裝升降機，並向路政署查詢是否有相關計劃，然後再
土拓署
加考慮；
- (j) 現時路政署有計劃在橫跨大埔公路(沙田段)及東鐵線近禾輦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40)安裝升降機，而安裝工程並不會受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影響；
- (k) 土拓署除了建造一條新的行車線連接青沙公路，以及進行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亦會作出長遠規劃，以期全面提升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行車容量；
- (l) 現時大埔公路(沙田段)限速為每小時 50 公里的路段在連接青沙公路的新行車線工程完成後，行車限速可以提高至每小時 70 公里；
- (m) 有委員建議容許由新城市總站前往荃灣的巴士可以直接駛入大埔公路(沙田段)，土拓署暫時未有
土拓署
合乎交通安全的方案，但會繼續研究該建議的可行性，有需要時亦會徵詢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意見；
- (n) 有關延長隔音屏障的建議，土拓署會繼續研究； 土拓署
- (o) 土拓署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完成擴闊工程的初步研究，並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修改環境許可證，以及籌備隨後的《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工作，土拓署希望盡快落實此工

程項目；

- | | | |
|-----|---|-----|
| (p) | 基於道路安全理由，土拓署對於車輛在交界處掉頭的建議有保留，但會繼續研究其可行性； | 土拓署 |
| (q) | 至於提早在馬場外把車輛分流的可行性及其他可行的改善措施，土拓署會與運輸署商討；以及 | 土拓署 |
| (r) | 現時隔音屏障的吸音技術已甚成熟，土拓署有信心噪音緩解設施可達到預期效果。 | |

22. 何國添先生表示，路政署有計劃在橫跨大埔公路(沙田段)及東鐵線近禾輦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40)安裝升降機，而安裝工程不會受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影響。在擴闊工程施工期間，市民可以繼續使用該天橋橫過大埔公路(沙田段)。

23. 鄭炳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現時所建議的噪音緩解設施，大埔公路(沙田段)兩旁的噪音水平都會有所改善；
- (b) 由於隔音屏障的物料有吸音的特質，聲音將不會由隔音屏障反射往居民的住所；以及
- (c) 由於位於沙田鄉事委員會路行車天橋的交界處及大埔公路(沙田段)均需進行擴闊工程，該天橋的橋底支柱將會遷移。土拓署及顧問公司正就此進行研究。

24. 主席促請土拓署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尤其關於大埔公路(沙田段)北行線隔音屏障的設計，並適時向交運會匯報工程計劃的進展。

2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為沙田區兩條行人天橋及一條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設施

(文件 TT 14/2014)

26. 主席歡迎土拓署高級工程師/暢道通行計劃張惠華先生、工程師 2/暢道通行計劃劉仲誠先生、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張建強先生、副項目總監黃其光先生及項目經理林偉強先生出席會議。

27. 張惠華先生及林偉強先生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28.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有關橫跨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迴旋處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16)的升降機工程，他指田心村的村代表及前沙田區議會主席蔡根培先生都表示歡迎，並期望盡快動工；

(b) 該行人天橋鄰近將來三鐵交匯的港鐵大圍站及運輸署建議設立的巴士轉乘站，附近有大約十萬居民，再加上港鐵大圍站上蓋的發展項目，預計使用率將會繼續上升；

(c) 區內部分屋邨逐漸有人口老化現象，安裝升降機可方便長者及輪椅使用者出入，這確實是一項重要的工程；以及

(d) 現時天橋某些出口只有上行的扶手電梯，加上斜道既彎且長，對長者及輪椅使用者造成不便。

29. 黃澤標先生指區內居民對橫跨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迴旋處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16)的升降機工程表示歡迎，期望盡快動工。該天橋的行人流量甚高，他促請土拓署加快進度，使升降機盡早投入服務。

30. 楊倩紅女士詢問橫跨沙田圍路近沙角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89)工程的進度。另外，由於區內人口逐漸老化，她促請當局盡快把橫跨沙角街近沙角邨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137)納入計劃內。

31.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土拓署一直積極進行升降機的設計工作，他促請土拓署盡快動工安裝升降機及盡量縮短施工期；
- (b) 由於橫跨馬鞍山路及恆泰路近馬鐵大水坑站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287)行人流量甚高，他促請土拓署於工程期間保持隧道暢通；以及
- (c) 他建議把該隧道的升降機抽風口改為面向馬路，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32. 鄭楚光先生對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他詢問擬於連接排頭街及港鐵沙田站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73)安裝的升降機載客量有多少。他指 12 人升降機不足以應付該處的人流，希望土拓署因應行人流量，安裝載客量較大的升降機。另外，他請土拓署於會後就市民如何申請加建無障礙設施給予意見。

33. 李錦明先生促請土拓署盡快在擬議地點安裝升降機，尤其是橫跨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迴旋處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16)，因該處行人流量甚高，當中有不少長者及輪椅使用者。另外，他指新翠邨的居民代表都支持是項工程。

34. 唐學良先生希望土拓署盡快動工安裝升降機。另外，他詢問為何橫跨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迴旋處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16)D 出口若安裝升降機，會影響馬鐵大圍站地盤及毗鄰土地的未來發展，並希望知道該地盤預計何時動工。他擔心若上述出口沒有安裝升降機，可能對長者及輪椅使用者造成不便。

3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優先安裝升降機的三個項目已經完成初步的可行性研究，他希望知道展開餘下公眾建議項目的時間表；以及
- (b) 由於欣安邨二期的規劃已落實，橫跨馬鞍山路及恆德街近馬鐵大水坑站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286)的行人流量將會大幅上升。橫跨馬鞍山路及恆泰路近馬鐵大水坑站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287)為三個優先安裝升降機的項目之一，而連接該隧道並橫跨馬鞍山路及恆德街近馬鐵大水坑站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286)卻沒有納入計劃內，他擔心對無障礙設施的使用者帶來不便。

36.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即使工程能夠順利展開，預計要到了二零一七年才完工。他促請當局加快進度，使升降機盡早投入服務；
- (b) 近年建築費用大幅上升，他詢問土拓署是否有足夠資源同時進行三項工程；以及
- (c) 假如在諮詢期間有市民提出反對，土拓署會考慮就工程刊憲，他擔心工程會因此而延遲開展。

37. 主席表示，部分委員提及的升降機工程由路政署負責，他請路政署的代表跟進及匯報這些工程的進度。另外，他促請當局在進行升降機設計時，留意周邊環境，確保市民能夠舒適地使用升降機。

38. 張惠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加建升降機的工程方案乃初步設計，土拓署在稍後進行詳細設計時，會盡量考慮及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配合；
- (b) 橫跨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迴旋處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16)A、B及C出口現已設有扶手電梯，土拓署對是否在這些出口加建升降機設施持開放態度。他備悉部分委員希望在該行人天橋安裝升降機，若交運會認為須根據區內的需要而要求加建升降機，以方便市民使用該行人天橋，土拓署會接納交運會的建議，繼續進行有關工程的詳細設計和建造；
- (c) 有關加建升降機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是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底才開展，如初步設計獲交運會通過，土拓署將會進行詳細設計和招標等工作，而升降機的外觀設計亦需獲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審批。在一般情況下，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展開工程。如遇到反對意見或複雜的技術問題，則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當接收到公眾對有關工程提出反對時，土拓署會首先與提出反對意見人士進行磋商，若對方堅持反對有關工程，土拓署才會考慮安排刊憲；
- (d) 他備悉委員希望工程盡快動工，但現時尚需進行多個程序，土拓署會適時檢討工程進度並作出相應安排，盡早開展加建升降機工程；
- (e)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由路政署及土拓署聯手推行。在未來數年，全港將共有二百多項加建升降機工程推出。當首批優先的項目順利推展後，會再根據工程的進度、各區區議會的意見、建築業的承受能力、部門的資源及公眾的反應等因素，

再研究餘下項目的推展時間表；

- (f) 馬鞍山線大圍站日後上蓋物業發展的建議道路工程，將會永久封閉並拆卸在橫跨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迴旋處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16)D 出口處的現有行人設施，當中包括樓梯、斜道及扶手電梯，並且將會在日後的上蓋物業發展範圍內，建造公共行人通道及附屬設施。因此，為避免影響上述建議道路工程，土拓署不建議於該出口加建升降機設施；
- (g) 橫跨沙田圍路近沙角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89)屬路政署負責的工程項目，建議由路政署提供相關資料；
- (h) 視乎工程的複雜程度，按現時估算，每台升降機的平均建造費用約為二千萬元。工程費用將會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所設立的專用的整體撥款分目支付，土拓署會每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一筆過撥款，以確保有足夠的資源，支付預期在下個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有關工程項目的費用；以及
- (i) 土拓署需待諮詢市民意見和完成詳細設計後，才能為全港所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優先項目，訂出推行次序。

39. 林偉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把橫跨馬鞍山路及恆泰路近馬鐵大水坑站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287)的升降機抽風口改為面向馬路，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他 土拓署會就此作出相應的安排；
- (b) 工程一般會採用載客量為 12 人的升降機，讓輪椅使用人士可在升降機內掉頭。土拓署及顧問公司 土拓署

會根據委員的意見，研究於連接排頭街及港鐵沙田站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73)安裝載客量較大的升降機是否可行；以及

- (c) 土拓署及顧問公司將會與運輸署互相配合，在詳細設計時，考慮在適當地方加設分隔柱及路牌，為市民提供既安全又方便的升降機設施。 土拓署

40.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郭家駿先生表示，有關橫跨沙田圍路近沙角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89)安裝升降機的進度，路政署的代表會於會後回覆相關委員。

41. 主席促請路政署及土拓署盡快訂出餘下項目的推展時間表。

4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可行性研究
(文件 TT 15/2014)

43.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艷紅女士、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7 黃永興先生、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楊仲其先生及總交通工程師莊彥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44. 陳艷紅女士及莊彥暉先生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45. 余倩雯女士指由禾輦邨通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的單車徑斜度很大，容易造成危險。另外，她指沙田區有很多廢置單車，她詢問運輸署有何措施解決廢置單車的問題。

46.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知道沙田區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的時間表；
- (b) 他認為應該檢視現行的單車停泊設施規劃標準，以作出全面改善；以及
- (c) 大埔區的先導計劃及改善措施的評估工作快將完成，他要求運輸署在沙田區套用當中成功的改善措施，以加快改善區內的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

4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多個部門均未有嚴厲執法，區內廢置單車問題嚴重，部分廢置單車甚至長期霸佔單車停泊位；
- (b) 北區新建的雙層單車停泊架佔地多、造價貴，而且使用時需要較多體力，他認為不及旁邊的欄杆型單車停泊位實用；以及
- (c) 他建議清理長期佔據停泊位的單車，並考慮修改單車停泊架的現有設計，以增加停泊位數目，方便前往鐵路站的市民。

48.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資料顯示，與單車有關的意外較汽車為多，他希望運輸署提供單車意外數字以供參考；
- (b) 為保障騎單車者的安全，他認為應立例規定騎單車時必須佩戴頭盔；

- (c) 他建議運輸署在推行單車徑改善計劃時，進行實地考察並聽取騎單車者及單車團體的意見；
- (d) 他建議減少單車徑的彎位，以減少意外的發生；以及
- (e) 運輸署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通告應中英對照，以確保車主理解通告的內容。

4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推行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的同時，必須顧及行人的安全。他經常收到市民的投訴，指行人路上的單車威脅他們的安全；
- (b) 很多單車長期佔據港鐵大圍站 A 出口的單車停泊位，希望運輸署改善上述情況；以及
- (c) 運輸署未有跟進新城市總站的單車違泊情況。

50.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部分單車停泊位因位置問題，並不方便市民使用，故此使用率甚低，他希望運輸署在設計時多加留意；
- (b) 運輸署打算如何處理長期佔據停泊位的單車。在問題得到解決前，運輸署加建多少個單車停泊位也無濟於事；
- (c) 沙田區的單車徑及行人路相當狹窄，他相信運輸署難以在路旁加設單車停泊位；以及
- (d) 在沙田區以單車代步的市民以主婦為主，需要較多體力的雙層單車停泊架未必適用，他請運輸署

及顧問公司在進行研究時留意區內市民的實際需要。

51.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車公廟路興建單車徑一事已討論多時，但遲遲未見動工，她認為各部門必須設立完善的機制，在處理與單車有關的問題時作出協調；以及
- (b) 部分屋苑毗鄰單車徑，快速行駛的單車對出入屋苑的居民造成危險，她促請運輸署盡快跟進。

52. 梁家輝先生讚賞政府在推動單車運動方面付出的努力。他認為現行法例未能有效規管違例停泊單車及在行人路上騎單車的情況，運輸署的研究報告應涵蓋對現行單車管理機制的檢討及改善建議。

53.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就馬鞍山海濱長廊的單車徑設施提出意見，希望行人及騎單車者的安全受到保障，但運輸署受指引限制，未能作出改善。他希望運輸署在研究報告內一併檢討相關指引，以切合現場環境的實際需要；
- (b) 運輸署需留意單車徑旁邊花槽、電箱等公共設施的尖角可能會對騎單車者造成危險；以及
- (c) 他促請運輸署盡快在恆泰路加建單車徑。

54. 楊文銳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交運會轄下設有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負責跟進區內單車網絡的發展事宜，他邀請運輸署派代表出席該工作小組的會議，繼續就單車徑及單車

停泊設施改善計劃交流意見；

- (b) 他希望知道可行性研究預計何時完成；
- (c) 政府在發展新市鎮時，會否考慮建立適當的單車網絡，讓市民能夠以單車代步；
- (d) 運輸署會否把“自助單車租借系統”納入研究範圍；
- (e) 外地有不同形式的單車停泊設施，運輸署會否參考外地成功的例子，研究是否可以套用在沙田區；以及
- (f) 他要求顧問公司研究政府部門是否需要為推行“單車友善”政策而設立專責小組。

55. 陳艷紅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研究工作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成。運輸署在綜合委員的意見及顧問公司的建議後，預計於本年底或明年初把改善方案提交交運會討論；
- (b) 除了製訂改善方案外，顧問公司亦會擬定各項改善措施的實施時間表，預期較簡單而又有助改善道路使用者安全的措施將會優先實行。運輸署並會聯絡路政署作出配合，希望工程能夠盡早開展；以及
- (c) 她備悉委員就清理單車的告示所用語言提出的意見，並會提醒運輸署同事留意。

56. 楊仲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顧問公司在搜集資料及聽取八區區議會的意見後，會進行分析及研究，預計於本年底或明年初

把改善方案提交交運會討論；

- (b) 現時由多個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顧問公司會在研究中觀察違例停泊的單車的情況，如要簡化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程序，會涉及修改法例的程序，需要較長時間，而是次研究時間有限，故此無法在顧問公司任期內完成；
- (c) 運輸署及顧問公司在進行研究時，會考慮不同的道路使用者，包括騎單車者及行人的安全；
- (d) 研究內會對過去與單車有關的意外會予以檢視，並分析意外成因，提出改善建議，以提升現有單車設施的安全；以及
- (e) 他備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歡迎委員在未來兩個星期繼續就區內需要改善的單車停泊設施及其他問題提出意見，以供研究和考慮。

57.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兆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按去年所達成的共識，現時跨部門的工作小組會針對沙田區內一些複雜、嚴重或黑點的個案採取聯合行動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而各部門亦會按其職責適切安排獨立的小型行動處理單車違泊或棄置問題，例如跟進一些牽涉較少單車數量的簡單個案；以及
- (b) 在聯合行動中，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中英對照的告示，以提醒市民。

58. 主席促請運輸署就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與交運會轄下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交流意見，並把建議方案提交交運會討論。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梁家輝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運輸署

59. 委員同意討論梁家輝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60. 梁家輝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採取有效措施，聯合行動，改善沙田區單車違例停泊現況(包括改善檢控程序、清理違泊單車及圍欄設計等工作)，以改善區內環境，暢通道路。”

招文亮先生和議。

61. 何厚祥先生建議在“採取有效措施”前加入“立即著手”四字，以清楚表達其時間性。

62. 梁家輝先生接納建議，並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立即著手採取有效措施，聯合行動，改善沙田區單車違例停泊現況(包括改善檢控程序、清理違泊單車及圍欄設計等工作)，以改善區內環境，暢通道路。”

招文亮先生和議。

6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第 62 段的臨時動議。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開支科7建議預算
(文件 TT 16/2014)

64.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開支科 7 建議預算。

運輸署二零一四年部門周年計劃

(文件 TT 17/2014)

65.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港鐵大圍站附近巴士站的資訊牌應該更換，以配合運輸署推出的轉乘服務；
- (b) 他期望巴士公司推出更多轉乘計劃，包括跨巴士公司的轉乘計劃，以方便乘客；
- (c) 周年計劃沒有涵蓋財政預算案內有關擴展“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至綠色專線小巴的建議；
- (d) 石油氣加氣站不足，石油氣小巴需要排隊加氣，導致部分小巴線班次不足；以及
- (e) 沙田區的旅遊巴停泊位不足，他促請運輸署盡快加建旅遊巴停泊位。

66. 梁家瑋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區域性模式”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必須達到為乘客節省車資及時間的目標；
- (b) 除跨巴士公司的轉乘優惠外，他建議運輸署探討巴士與小巴之間的轉乘優惠是否可行；
- (c) 由於巴士不時脫班，他建議運輸署除加強監察小巴服務外，亦應加強監察巴士服務；
- (d) 對於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設置電子繳費系統，他表示讚賞，希望系統盡快投入服務；以及

- (e) 現時城門隧道轉車站十分擠迫，而尖山隧道轉車站的空間有限，他擔心沒有足夠位置容納候車乘客，期望運輸署考慮轉車站的實際需要，提供更佳的候車環境。

67.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以“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路線的同時，應推出分段收費，讓乘客節省車費；
- (b) 現時城門隧道轉車站十分擠迫，他期望新的轉車站能夠規劃得更好，並提供完善的配套設施；以及
- (c) 他贊成運輸署把部分路線合併，以減少資源重疊，但促請運輸署檢視受影響路線的乘客量，避免乘客因巴士滿載而無法登車。

6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理解運輸署在周年計劃內新增“加強房屋署新發展項目的公共運輸服務”，是回應早前居民就新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及居者有其屋(居屋)項目表達的訴求，但在“區域性模式”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初步建議內，89C 號線改為只在繁忙時間提供服務，而用作前往大老山隧道進行轉乘的286M 號線並不繞經欣安邨，他認為有關建議無助改善欣安邨對外的公共運輸服務，這與去年運輸署在擴建欣安邨的諮詢會上作出的承諾不符；
- (b) 恆輝街巴士站的擴建工程正在進行，但當局沒有在實行“區域性模式”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時多加利用，造成浪費；

- (c) “區域性模式”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初步建議未能有效拉直及整合迂迴而重疊的巴士路線，合併 85K 及 86K 號線，行車時間更比現在長；
- (d) 根據“區域性模式”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初步建議，前往威爾斯親王醫院的 84M 及 82X 號路線將會合併及只在繁忙時間提供服務，在沒有低地台小巴的情況下，對長者造成極大不便；
- (e) 根據“區域性模式”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初步建議，40X、87D 及 89D 號線不再行經亞公角街，他預計亞公角街的車流量將會大幅減少；以及
- (f) “區域性模式”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初步建議並不理想，他對此表示失望，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聽取委員的意見，歸納出較理想的改善建議，再提交交運會討論。

69.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讚賞運輸署在周年計劃內新增“加強房屋署新發展項目的公共運輸服務”，但希望除了即將入伙的水泉澳邨外，區內多個已落實規劃的公屋及居屋項目的公共運輸服務亦著手策劃；
- (b) 他建議運輸署著手研究跨境及前往邊境管制站的巴士服務；
- (c) 改善收費機制方面，跨區巴士路線在區內行走時應設有分段收費；以及
- (d) 他希望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回覆能否把委員建議的項目納入周年計劃，同時承諾於今年著手處理有關問題，並適時向交運會匯報進度。

運輸署

7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廖靜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一直鼓勵巴士公司在財政許可的情況下，考慮擴展優惠計劃，包括分段收費、巴士轉乘計劃、跨巴士公司轉乘計劃，以及與其他交通工具合作的轉乘計劃。署方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巴士公司考慮； 運輸署
- (b) 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的詳情落實後，運輸署會把資料提交委員參考； 運輸署
- (c) 有關石油氣加氣站不足的問題，由於涉及多個部門的工作範疇，運輸署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相關部門，再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以及 運輸署
- (d) 水泉澳邨將於今年落成及入伙，故此周年計劃集中提及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運輸署會積極配合房屋署不同階段的公屋及居屋發展項目，因應區內預計新增的需求，致力加強公共交通服務。

7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黃依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備悉委員對轉車站的意見。待“區域性模式”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建議初步落實後，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詳細討論如何改善轉車站的配套設施，並會聽取相關地區人士有關改善方案的意見；以及 運輸署
- (b) 運輸署將會重組區內需求偏低的巴士線，再把節省的資源調配到區內需求高的巴士線，從而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運輸署亦希望在新的巴士轉乘計劃下，區內不同地方的乘客均可利用區內巴士

線，接駁至一個有更多路線選擇的巴士網絡，前往不同目的地，以及減少巴士與巴士之間或巴士與鐵路之間的重疊。運輸署歡迎委員就“區域性模式”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提出意見。

李世榮先生動議：要求修訂 99 號線的行車路線
(文件 TT 18/2014)

72. 李世榮先生表示，有市民就早前 99 及 299X 號線的重組計劃，向他反映意見，希望可以在馬鞍山遊樂場門外增設巴士站及加密班次，故此他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 99 號線往西貢方向時，在馬鞍山恆康街近馬鞍山遊樂場門外增設巴士站，並加密班次，方便馬鞍山居民乘車。”

招文亮先生和議。

73. 容溟舟先生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意見，指 99 號線的班次不穩定，他建議巴士公司考慮把 99R 號線的部分資源分配給 99 號線，以加強 99 號線的服務。根據他的經驗，299X 號線的載客量頗高，故此他不同意九巴削減 299X 號線的班次。

74. 主席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會後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

7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提問

容溟舟先生提問：道路及鐵路站容量的評估
(文件 TT 5/2014)修訂

7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回應欠缺誠意，沒有提供乘客量的數據給委員參考。港鐵是鐵路運輸系統的營運者，不可能沒有乘客量的數據，他要求港鐵於下次會議補交上述數據；
- (b) 馬鞍山線自規劃至今已十多年，區內有不少新的發展項目，包括興建新的公屋及居屋。他詢問港鐵如何估算隨着這些新發展項目落成，馬鞍山線的乘客量將會有何轉變；
- (c) 港鐵於回覆中指，現時大水坑站的整體人流暢順，他並不同意，尤其於早上繁忙時間。他詢問車站有多少額外人流，港鐵才考慮加建新的出入口；
- (d) “區域性模式”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初步建議一旦落實，他相信有更多市民改用鐵路服務，屆時大水坑站將會更加擠迫；以及
- (e) 房屋署早前已就擴建欣安邨第二期及興建馬鞍山路南北段新居屋，諮詢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為何現時尚未能提交交通影響評估結果。

77. 梁家輝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滿港鐵以“出入車站的人流是流動的”回覆委員對車站乘客量的查詢；
- (b) 早前他曾因應區內的發展及人口上升，詢問港鐵會否考慮增加第一城站的配套設施，港鐵回覆指，車站的設施足以應付未來的乘客量。他質疑港鐵在回覆前，有否以科學方法統計乘客量；以及

- (c) 他要求港鐵日後認真回應委員的查詢及提問，並於會後提交馬鞍山線各站的乘客量以供參考。

78.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十分不滿港鐵的回應。他不相信港鐵沒有乘客量的數據，要求港鐵於下次會議提交確實的乘客量；
- (b) 馬鞍山的公屋及居屋項目的規劃已落實，委員需掌握現時的乘客量，才能就交通運輸的未來發展提供意見；以及
- (c) 沙田區議會一直積極爭取在大水坑站及恆安站加建新的出入口。隨着區內多個私人屋苑落成，加上公屋及居屋項目的規劃已落實，市民對新出入口的需求更為殷切。

79.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隆亨)(2)鄭惠端女士表示，就擴建欣安邨第二期及興建馬鞍山路南北段新居屋而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於本年一月已初步完成，但房屋署因應運輸署的意見，要求顧問公司再搜集多一些地區數據，預計可於本年四月把評估數據提交交運會委員參考。

房屋署

80. 運輸署工程師/工程項目兼署理工程師/馬鞍山唐翔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小心審批房屋署就欣安邨第二期及興建馬鞍山路南北段新居屋而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

81.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蔡玉蓮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為配合沙田至中環線的項目，馬鞍山線列車的車廂將增至八卡，而馬鞍山線沿線車站內的各項設施亦是按八卡車廂的營運需要而設計，並已充分考慮該區的整體規劃，包括人口分布及預測，現

時的走線、車站及站內設施等，均能配合該區長遠的交通需求；

(b) 馬鞍山線沿線各站現有的配套設施，在設計時已考慮預計的乘客增長；而大水坑站及恆安站現有出入口和鄰近的行人通道亦方便乘客往來車站；以及

(c) 她會於會後嘗試取得乘客量的數據，然後提交交 港鐵
運會參考。

82. 主席認為港鐵的回覆欠理想。近日港鐵列車經常故障，加上多條鐵路線都有載客量飽和的跡象，他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要求局方密切監察港鐵的服務，並敦促港鐵提供興建馬鞍山線時各站預計的乘客量，以及現時和未來十年預計的乘客量，供交運會委員參考。

(會後註：交運會致運輸及房屋局的信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寄出。)

83. 容溟舟先生要求港鐵除了馬鞍山線各站外，亦提供東鐵線(沙田段)的乘客量。

鄭楚光先生提問：982X號線的總站遷移
(文件 TT 19/2014)

84. 鄭楚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巴士公司在開辦 982X 號線時有否徵詢交運會委員的意見，並希望知道該線現時的班次；

(b) 現有的 682B 號線只前往小西灣，未能為前往中西區的居民提供服務；

- (c) 任何巴士路線重組計劃都必定影響原來的乘客，因此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回覆未能充分解釋何以無法把 982X 號線延長至黃泥頭巴士總站；
- (d) 他詢問居民巴士服務現時的班次有否超過其申請的上限；以及
- (e) 居民數目隨着第 36C 區的發展而上升，對前往港島的巴士服務有更殷切需求，他期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提供前往中西區的巴士服務。

85.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廣源及廣康一直缺乏前往港島的專營巴士服務，只能依賴居民巴士，而居民巴士的服務可能會受運輸署的審批政策影響；
- (b) 廣源及廣康是 682B 號線在區內最後一個站，不少居民在此站無法登車，她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盡快檢視該線的乘客量，並考慮增加班次；以及
- (c) 廣源及廣康附近沒有鐵路站，前往市區的居民必須依賴巴士服務，加上第 36C 區的發展，她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加強前往港島的巴士服務。

86. 劉偉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多名委員一直在向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爭取為碧湖、廣源及廣康的居民提供前往港島的巴士服務，但未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回應；
- (b) 假如把 982X 號線延長至黃泥頭巴士總站會導致區內最後一個站的乘客難以登車，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只要增加班次，便可解決問題；

- (c) 第 36C 區的發展規劃已落實，有關部門承諾為該區以至附近居民提供良好的公共運輸服務。他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為該區居民改善公共運輸服務，加強前往港島的巴士服務；以及
- (d) 他促請運輸署積極跟進委員的建議，立即著手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並爭取資源來解決乘客可能難以登車的問題。

87.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解釋，982X 號線源自 182P 號線，嘗試改行尖山隧道，期望為乘客提供快捷的過海巴士服務，現已由原來的兩班車增至四班，他正向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爭取增加更多班次；
- (b) 運輸署沒有在“區域性模式”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內，就大規模改善由沙田前往港島的巴士服務提出任何建議，他對此表示失望；以及
- (c) 他不反對把 182 號線的總站遷往其他地方，但由於該區沒有巴士線前往銅鑼灣，他要求運輸署同時考慮分拆 680 號線，以第一城站或石門站為起點，途經愉翠及黃泥頭，再利用大老山隧道前往港島。

88. 廖靜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把 982X 號線總站遷往黃泥頭將會增加行車距離。若沒有新增的巴士資源，現有的乘客可能難以登車；
- (b) 在考慮開設新巴士線的建議時，運輸署會考慮公共交通服務的現況、乘客的需求、區內的發展、建議的路線帶來的交通負荷、資源運用等因素；

- (c) 在保護環境的前提下，運輸署鼓勵市民利用交通工具間的轉乘安排，以減少交通擠塞和對環境的影響；
- (d) 新巴最近開辦前往小西灣的 682B 號線，途經廣善街一帶。若資源許可並有足夠乘客量，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研究加強該線的服務；以及
- (e) 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密切留意區內的發展。運輸署會在適當時候與巴士公司商討加強服務。

89. 主席促請運輸署在考慮以“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路線時，以沙田區的核心作為考慮，就九巴及新巴城巴的服務提出全面的重組方案，回應委員的意見及居民的需要。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20/2014)

9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小巴路線 807A 號在調整車費後，增加了一班車提供定點服務，前往港鐵大學站，但投入服務首天便出現脫班情況，而即使沒有脫班，亦未能解決乘客於早上繁忙時間難以登車的問題。他指巴士公司沒有在“區域性模式”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內，就欣安邨往港鐵大學站的路線提出解決方案；
- (b) 有乘客向他反映，指 680B 號線改道後，在禮頓道附近經常遇上交通擠塞，他詢問為何不仿效其他路線改行怡和街；
- (c) 他詢問由新巴營運的 680B 號線預計何時投入服務；以及

(d) 99 號線在實施雙向分段收費後，有乘客反映指部分乘客需要在下車前，前往車頭再拍一次“八達通”卡，令行車時間加長，他促請巴士公司解決上述問題。

91. 唐學良先生對 82B 號線表示歡迎，希望長遠而言 82B 及 46P 號線能夠增加班次至全日行駛。

92. 陳敏娟女士收到乘客的意見，指在廣源難以登上 682B 號線巴士，她要求運輸署考慮增加班次。另外，廣源巴士總站的入口經常有汽車違例停泊，她促請運輸署考慮把該處劃為限制區，以免造成危險。

93. 主席促請警方留意廣源巴士總站汽車違例停泊的情況，並加強執法。

94. 黃依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在得悉小巴 807A 號線於服務調整當天的定點班次脫班後，運輸署立即聯絡服務營辦商作出跟進，並提醒營辦商必須根據服務詳情表提供小巴服務。為監察該線的服務水平，運輸署較早前於早上繁忙時間進行實地調查，該小巴路線的平均載客率為 70%，大部分乘客都能登上第一輛駛至的小巴，可見服務已有所改善；

(b) 她備悉委員對 680B 及 99 號線的意見，運輸署會於會後與巴士公司跟進；以及

(c) 運輸署會就 682B 號線的載客量進行實地調查，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商討增加服務。

95. 唐翔先生解釋，根據香港交通法例，任何人不得停泊車輛在設有街道照明系統的道路上，故此任何人違反上述條例，即屬違法。設立禁區的目的是限制車輛只可在指定時間外在相關路段停車等候或上落客貨，以達到交通暢通的目的。如果是針對違例泊車的情況，他認為加強執法會更為有效。雖然如此，運輸署會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需要時將採取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

運輸署

96.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跟進 680B 號線的事宜，並會盡快落實增加該線的班次。

新巴城巴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TT 21/2014)

97. 交運會備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22/2014)

98. 容溟舟先生對“恆輝街－擬建避車處及擴闊行車路”工程能夠於二月動工表示歡迎。他擔心在工程完成後，使用該巴士站的巴士不多，期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因應是項擴闊工程，重新檢視該區的巴士服務。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23/2014)

沙田市中心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24/2014)

99. 交運會備悉上述三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0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1. 會議在下午七時二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四年四月